

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天光源检字（2021）第 042204 号

受检单位：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

报告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5 月 6 日

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报告说明

- 1、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。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、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 章均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坚持质量方针，恪守承诺，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，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- 7、本报告分正本、副本，正本交委托单位、副本由本单位留存。

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 B 区第 8 栋

电话：0757-87703906

邮箱：tgy.hr@foxmail.com

传真：0757-87703906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油大道 6 号		
联系电话	13925931199	联系人	黄劲辉
检测类别	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		
采样人员	谭铭华、邓忠正		
分析人员	黄秋媚、李雅洁、李东娴		
分析日期	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		
样品信息及状态			
样品状态	所有待测样品均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装样与固定，装样完好，样品标识清楚，满足分析要求。		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2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最低检出限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	3mg/m ³
采样依据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；			

2.2 废水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最低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 计 PHB-4	0.01 (分辨率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	4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-7220N	0.025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0.06mg/L
采样依据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。			

2.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	测量精密度
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	30-133dB
采样依据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

样品类别：废气			采样日期：2021.4.22	
环境检测条件：天气状况：晴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锅炉废气排放口 FQ-240001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(mg/m³)	97	---
		折算浓度(mg/m³)	118	150
		排放速率(kg/h)	0.18	---
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796	---
	测点温度（℃）		97.1	---
	烟气流速（m/s）		5.5	---
	含湿量（%）		1.5	---
	含氧量（%）		6.5	---
	燃料		天然气	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0	
备注	1. 本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； 2. “---”表示不作要求或不适用； 3. 本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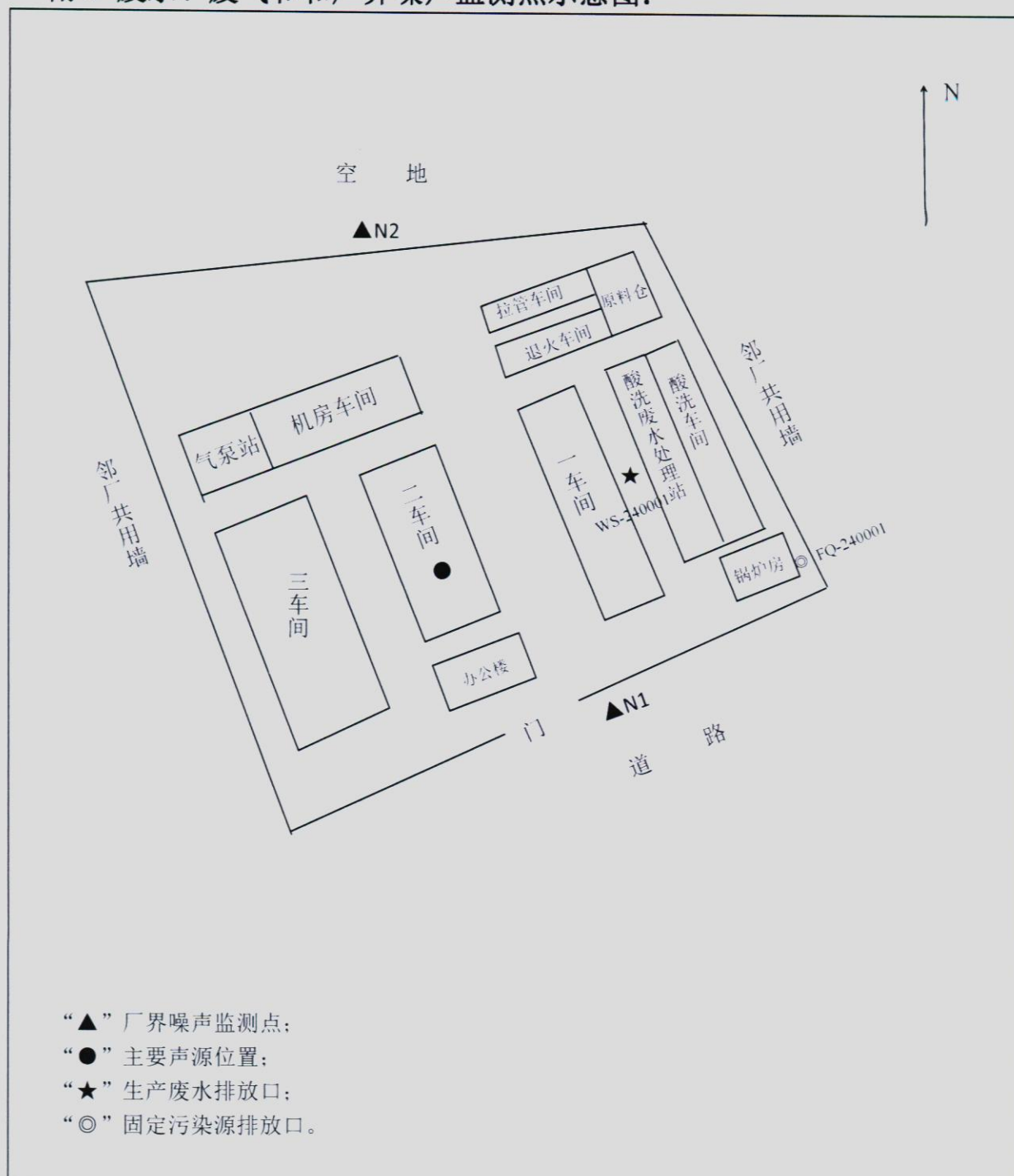
3.2 废水

样品类别：废水		采样日期：2021.4.22		
环境条件：天气状况：晴		环保治理设施：污水处理站		
采样点名称	样品状态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排放口 WS-240001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、无油膜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50	6-9
		悬浮物（mg/L）	6	60
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4	90
		氨氮（mg/L）	7.41	10
		石油类（mg/L）	0.64	5.0
备注	1. 本项目生产废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 2. 本项目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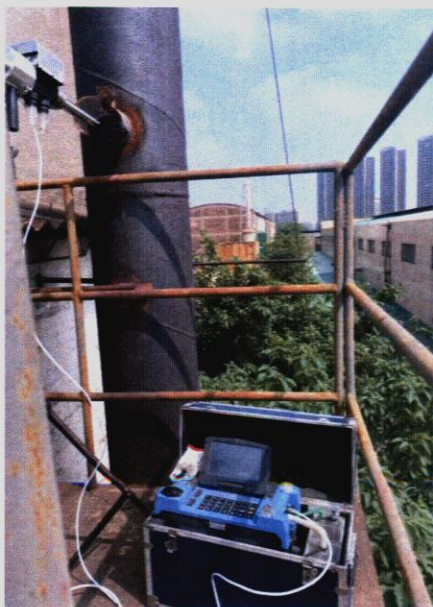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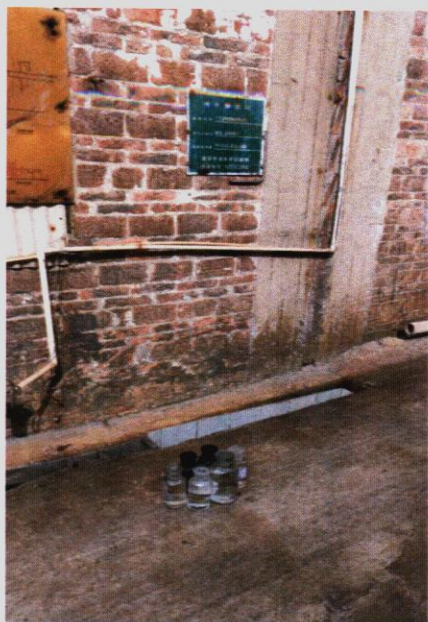
3.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

样品类别：工业企业噪声		采样日期：2021.4.22
环境检测条件：天气情况：晴 风速：1.3m/s		
监测点编号	监测点名称	测量结果 Leq dB(A)
		昼间
N1	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	63
N2	厂界外北侧 1m 处	60
标准限值 Leq dB(A)		65
备注	1、本项目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。 2、本项目厂界外东北侧、西南侧与邻厂共用围墙，不具备监测条件，故不对厂界外东侧、西侧进行噪声监测； 3、本项目夜间无生产工况，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； 4、本项目参考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

附 1 废水、废气和和厂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：



附 2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陈思洁

报告签发: 吴方

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报告审核: 吴方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5 月 6 日